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2〕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(2022年版)》已经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的规定,现予公布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附件: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(2022

年版)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有关单位：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，厦门银保监局、证监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